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52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俄台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天佑 (DENNIS ILIN)

居留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
號0樓

相 對 人 劉世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俄台有限公司設立地址、其外籍法定代理人葉天佑 (DENNIS ILIN) 指定地址、及前開受指定人即相對人劉世菁設籍地址，寄發信託契約債權受讓通知之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存證信函影本、信封及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派員查訪，相對人公司所在地雖登記於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樓之3」，惟

01 未有實際營業，有該分局民國111年11月22日新北警中刑字
02 第1114711515號函在卷可稽。另相對人葉天佑（DENNIS IL
03 IN）及劉世菁，分別於108年1月16日、108年10月24日出
04 境，其中劉世菁於110年11月18日為遷出登記。復經查詢入
05 出境紀錄，相對人葉天佑（DENNIS ILIN）、劉世菁自出境
06 後，迄今仍無入境紀錄，分別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1月17
07 日移署資字第1110132158號函及本院依職權查調之入出境查
08 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相對人俄台有限公司等三人之住居所已
09 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2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16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